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無表決權股數為 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58,587,35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5,916,9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1.87%。

四、主席：陳碧霜



記錄：劉明宗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五。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8,587,350 權票決後，贊成 58,242,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78,325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4,9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8,587,350 權票決後，贊成 58,242,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78,325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4,9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興櫃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起，召開股東會需強制適用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十五條、第卅三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8,587,350 權票決後，贊成 58,242,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78,325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4,9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8,587,350 權票決後，贊成 58,242,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78,326 權），反對 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4,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61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上市(櫃)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8,587,350權票決後，贊成58,242,4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78,325權)，反對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權)，棄權及未投票344,9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8,61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因本屆獨立董事石百達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解任，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補選後生效就任，其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連勇智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博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0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C1XXXXXXX2	連勇智	57,874,374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13 分)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111 年度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20 億元，合併毛利率為 38.61%，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2,268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6 元。綜觀 111 年度，公司總體營運仍維持穩健，財務結構也持續優化。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網路產品占營收的 81.43%，光纖到家網路占 13.10%。因公司是亞洲唯一通過北美主要 MSO（多系統業者，Multiple-System Operators）認證之 HFC 混合光纖同軸傳輸設備研發製造商，經過 20 多年來之投入與深耕，北美地區營收已占公司整體營收之 76.50%。

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0.97 億元，占營業收入 9.50%。主要開發產品包括 1.2GHz 高頻寬跨平台放大器和數位傳輸光節點、戶外型超高功率光纖放大器和 XGPON 光纖到家網路整合發射引擎，以及 IoT 車牌影像辨識之軟硬體系統，預期對未來幾年之營業收益將有巨大的貢獻。

展望未來，公司已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以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通路，擬積極朝新世代 1.8GHz 超寬頻網路及跨平台應用發展。預期後疫情時代開放之後，因大眾對網路的依賴已成常態，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增加，各國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明顯可期。尤其北美地區，正在推展纜線 10G 對稱網路大願景的十年計劃，將可擴大產品應用及整體產業規模。依據目前主要客戶群的徵詢熱絡，市場銷售將有明顯成長。本公司也將持續關注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法規環境等情形，以擬定最佳的營業及產銷計畫。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業績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

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6,920	22	\$ 534,32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31,777	7	13,05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4,377	-	9,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8,322	15	536,79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830	-	10,7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97	-	1,084	-
130X	存貨	六(五)	377,464	20	345,714	16
1410	預付款項		21,296	1	30,7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8	-	2,9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1,891</u>	<u>65</u>	<u>1,486,49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	-	13,2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95,955	27	427,78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743	1	19,881	1
1780	無形資產		12,416	1	1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3,743	5	76,80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1	-	7,52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八)	22,793	1	81,22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	-	4,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045</u>	<u>35</u>	<u>649,89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860,936</u>	<u>100</u>	<u>\$ 2,136,390</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593	-	\$	53,795	3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26,546	7		209,43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7,031	4		70,2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341	-		3,3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69	-		8,0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97	1		9,0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6,826	5		106,97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	-		6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4,220</u>	<u>17</u>		<u>461,49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78,529	20		556,36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306	1		6,3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83	-		11,8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5,462	2		34,1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6,080</u>	<u>23</u>		<u>608,702</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740,300</u>	<u>40</u>		<u>1,070,199</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44		815,2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4,394	6		123,46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783	2		40,1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56	3		31,3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41	6		104,96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682)	(1)	(49,1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21,000</u>	<u>60</u>		<u>1,066,03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4)	-		<u>153</u>	-		
3XXX	權益總計			<u>1,120,636</u>	<u>60</u>		<u>1,066,19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60,936</u>	<u>100</u>	\$	<u>2,136,390</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19,673	100	\$ 1,174,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627,654)	(62)	(739,632)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2,019	38	434,769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4,629)	(15)	(124,812)	(11)
6200 管理費用		(110,842)	(11)	(98,6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51)	(9)	(99,59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322)	(35)	(322,833)	(27)
6900 營業利益		29,697	3	111,9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78	1	3,430	-
7010 其他收入		4,138	-	9,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716	4	(47,60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729)	(1)	(12,3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03	4	(47,068)	(4)
7900 稅前淨利		74,700	7	64,8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946)	(1)	(18,099)	(2)
8200 本期淨利		\$ 61,754	6	\$ 46,769	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814	-	(\$ 1,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3)	-	3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1	-	(1,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1	3	(17,91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71	3	(17,9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22	3	(\$ 19,3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76	9	\$ 27,46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268	6	\$ 47,42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4)	-	(\$ 65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793	9	\$ 28,2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7)	-	(\$ 78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76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76	\$	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	934	\$	1,077,177
本期淨利	-	-	-	-	-	-	-	47,420	-	47,420	(651)	-	-	-	46,76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92)	(17,780)	(19,172)	(130)	-	(19,30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28	(17,780)	-	28,248	(781)	-	27,467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1	-	(1,601)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67	(1,667)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04)	-	(16,304)	-	(16,304)	-	(16,304)	-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4,456)	-	-	-	-	-	-	-	(24,456)	-	(24,456)	-	-	(24,4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2,307	-	-	-	-	-	-	2,307	-	-	-	2,307	-	-	-	2,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	153	\$	1,066,19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	153	\$	1,066,191
本期淨利	-	-	-	-	-	-	-	62,268	-	62,268	(514)	-	-	-	61,754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51	29,474	32,525	(3)	-	-	32,52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5,319	29,474	94,793	(517)	-	-	94,276	-	-	-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3	-	(4,603)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780	(17,780)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0,760)	-	(40,760)	-	(40,760)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929	-	-	-	-	-	-	929	-	-	-	929	-	-	-	9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	364)	\$	1,120,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700	\$ 64,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九)	-	(1,5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	39,981	35,745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883	22,9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929	2,3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78)	(3,43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729	12,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883	14,586
應收票據淨額		1,876	7,691
應收帳款淨額		135,899	(70,920)
其他應收款		4,924	37,724
存貨		(31,750)	11,499
預付款項		9,415	4,577
其他流動資產		2,321	(1,04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0,997	92,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9	1,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3
合約負債—流動		(52,202)	30,881
應付票據		(3)	-
應付帳款		(82,888)	(62,332)
其他應付款		390	5,411
負債準備—流動		(3,159)	4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1,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2)	1,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888	204,678
收取之利息		7,878	2,091
支付之所得稅		(14,152)	(4,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614	202,256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14,255)	\$ 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796	19,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197)	(10,466)
取得無形資產		(4,333)	(3,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48)	(4,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8	6,9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333)	(8,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82)	(5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34,0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39,04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94,2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97,981)	(41,0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54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18)	(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9,352)	(9,260)
支付之利息		(8,702)	(17,9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40,760)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	(24,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70)	(19,798)
匯率影響數		22,634	(13,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404)	16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324	366,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920	\$ 534,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80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

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340	17	\$	399,72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27,305	7		13,0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50	1		35,0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79,282	15		267,57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8	-		5,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615	1		33,042	2
130X	存貨	六(四)		170,432	9		185,289	9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542	-		3,0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280	-		4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0,714</u>	<u>50</u>		<u>944,46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4,171	21		368,32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9,963	25		408,10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985	-		5,180	-
1780	無形資產			12,416	1		1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0,132	2		29,7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3,860	-		3,974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23,858	1		246,132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8,385</u>	<u>50</u>		<u>1,081,21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39,099</u>	<u>100</u>	\$	<u>2,025,682</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86	-	\$	2,062	-		
2170	應付帳款			114,429	6		193,28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699	1		3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99	3		53,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341	1		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69	-		8,0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3	-		2,7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6,826	5		106,97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642</u>	<u>16</u>		<u>366,70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78,529	21		556,36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124	1		5,7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0	-		2,4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3,154	1		28,3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8,457</u>	<u>23</u>		<u>592,94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18,099</u>	<u>39</u>		<u>959,644</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5,208	44		815,20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4,394	6		123,46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4,783	3		40,1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56	3		31,3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41	6		104,96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682)	(1)	(49,156)	(2
3XXX	權益總計			<u>1,121,000</u>	<u>61</u>		<u>1,066,03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39,099</u>	<u>100</u>	\$	<u>2,025,682</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852,196	100	\$ 98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596,656)	(70)	(685,032)	(70)
5900 營業毛利		255,540	30	301,053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8,773)	(6)	(42,72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722	5	35,220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489	29	293,551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2,105)	(8)	(72,846)	(8)
6200 管理費用		(66,054)	(8)	(61,4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17)	(10)	(87,36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576)	(26)	(221,476)	(23)
6900 營業利益		28,913	3	72,0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4,505	1	1,665	-
7010 其他收入		2,920	-	1,1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8,210	8	15,4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442)	(1)	9,1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23)	(1)	11,8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70	7	9,959	(1)
7900 稅前淨利		85,083	10	62,1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815)	(3)	(14,696)	(1)
8200 本期淨利		\$ 62,268	7	\$ 47,42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14	-	(\$ 1,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63)	-	3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1	-	(1,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4	4	(17,78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74	4	(17,7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25	4	(\$ 19,1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793	11	\$ 28,24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76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76	\$	0.58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8	\$ 29,709	\$ 78,510	(\$ 31,376)	\$ 1,076,24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7,420	-	47,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2)	(17,780)	(19,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028	(17,780)	28,24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2	-	(1,6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7	(1,667)	-	-
現金股利	-	-	-	-	-	(16,304)	-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24,456)	-	-	-	-	-	(24,4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2,307	-	-	-	-	2,30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62,268	-	62,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1	29,474	32,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319	29,474	94,79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3	-	(4,6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80	(17,780)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929	-	-	-	-	9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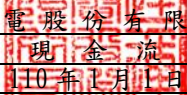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083	\$ 62,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六)	-	(1,5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26,257	25,0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10,817	18,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1,023	(11,83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505)	(1,66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42	9,1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828	2,0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8,773	42,72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722)	(35,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76	7,691
應收帳款淨額		21,536	38,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9)	(81,217)
其他應收款		2,057	(3,9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28	35,766
存貨		14,857	17,937
預付款項		(1,446)	12,41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22,274	123,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3
合約負債-流動		(1,876)	(169)
應付帳款		(78,860)	(71,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83	(21,038)
其他應付款		(735)	6,393
負債準備-流動		(3,159)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4)	(3,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288	169,123
收取之利息		4,377	1,665
支付之所得稅		(7,310)	(3,8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355	166,907

(續次頁)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4,253)	\$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84	12,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05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五)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76)	(4,397)
取得無形資產		(4,333)	(3,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1,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5,3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333)	(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538)	10,4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3,350)	(60,62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	34,0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39,04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94,2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97,981)	(41,0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54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	(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3,243)	(2,111)
支付之利息		(8,415)	(9,2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40,760)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三)	-	(24,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206)	(64,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389)	112,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729	286,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340	\$ 399,72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821,95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50,776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62,268,6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446,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31,938)
可供分配盈餘	<u>120,056,099</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u>(57,064,57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2,991,528</u></u>

附註:

1.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
2.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除考量帳列「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外，迴轉後之餘額不得低於因首次採用 IFRS 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二、鑑於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本條第四項之但書規定。</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p>	<p>一、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二、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而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則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項至第五項略)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項至第五項略)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興櫃公司自民國112年起，召開股東會需強制適用電子投票，爰修訂本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